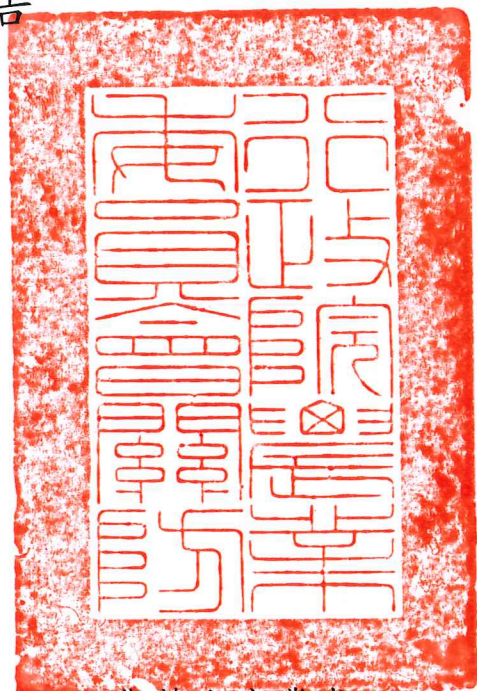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89241號



主旨：預告訂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三、「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農藥生產業或販賣業者應定期陳報資料之格式內容頻率及方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 33431401
 - (四)傳真：(02) 23047355
 - (五)電子郵件：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陳志清